

必須禁絕公僕參與「罷工罷課公投」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譴責有組織發動「罷工罷課公投」，指公務員參與令人氣憤，政府不會坐視不理，亦呼籲學生不要參與。按基本法，香港無權創制「公投」制度，任何「公投」皆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沒有法律效力。所謂「罷工罷課公投」，是虛妄、荒謬、違法的行為，實質是一種政治脅迫，企圖操弄虛妄的民意和暴力活動，反對港區國安立法。作為公務員，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守則是忠誠履職，既要效忠特區政府，也要效忠國家，在維護國家安全這大是大非問題上，根本就不存在所謂「政治中立」；而鼓動涉世未深的學生罷課，是對學子的戕害，也是對教育土壤的毒化。特區政府必須明令，公務員、教師、各種公職人員，不准參與「罷工罷課公投」，一旦參與必須嚴正處理。

公投是由憲制性法律加以規定的，是一種憲制性安排，具有特定的政治和法律含義，但香港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香港不是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一國兩制」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無權創制「公投」制度，在香港進行所謂「公投」，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沒有法律效力，是虛妄、荒謬、違法的行為。

有組織搞所謂「罷工罷課公投」，說到底是企圖騎劫、操弄民意，為他們反對港區國安法立法，披上一個民意的、合理性的外衣。目前國安立法獲得了香港主流民意的強力支持，短短8天就有300萬市民簽名支持。所謂「公投」的組織者，自己都知道其行動得不到民意的支持，只能將「成功標準」定為「網上至少6萬人投票」，真是自欺欺人。至於「罷工罷課」和所謂「三罷」，自去年黑暴衝擊以來，泛暴派已多次提出，且每次皆變成暴力違法活動的催化劑和保護傘，已成為對法治秩序的嚴重挑戰與破壞。「罷工罷課」實質上就是一種政治脅迫，以破壞法治和社會秩序的暴力為政治能量，製造操弄民意的政治壓力，以此來反對政府施政和政

策。

有新成立的公務員工會呼籲公務員參與罷工，這是絕對不能允許的。基本法第99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特首、政務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都已表明，香港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同時是香港特區和國家的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要考慮到這兩重身份，既要效忠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亦要效忠國家，要避免作出言行，令人懷疑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受到個人理念影響。

環顧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無論其採取什麼制度，公務員的第一守則皆是忠誠，要忠誠履職、效忠政府，這與所謂的「政治中立」、個人權利，都沒有任何關係。《公務員守則》表明，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公務員不得召開或參與公眾集會以討論政府的任何措施，或派發政治性刊物，或簽署或邀人簽署與政府措施或方案有關的民衆請願書。」可見，「政治中立」是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更何況在維護國家安全這大是大非問題上，從來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作為有兩重身份的本港公務員，支持維護國家安全，本身就是天經地義的。

至於有教育組織參與煽動所謂「罷課」，這同樣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讓涉世未深的學生捲入無法律基礎、實質為政治脅迫的行動，必然導致違法與破壞社會秩序，這是對學子的一種戕害，也是對整個教育土壤的一種毒化。因此，政府必須明令禁止公務員、教師、各種公職人員參與「罷工罷課公投」，一旦參與則必嚴正處理。這才是對香港公務員制度、對香港教育體系、對香港整體法治與社會秩序的真正負責。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提升病毒檢測能力是當務之急

全球新冠疫情仍未有止息跡象，累計確診逾750萬例，美洲及南亞國家成為新的重災區，本港沙田綠邨樓群組先後有9人確診亦再次敲響了本港防疫抗疫警鐘。多位專家均認為，本港病毒檢測篩查能力不足，成為做好本地防控工作 and 對外逐步恢復往來的瓶頸。因此當務之急是要提升檢測能力，才能最大限度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復經濟的工作。

本港疫情雖然初步受控，但近月接連發生零星的本地感染個案，沙田瀝源邨綠邨樓先後9人確診，傳播感染途徑不明。這顯示，無論政府還是社會都不能對疫情防控盲目樂觀，寧願把情況想像得壞一點，也要防微杜漸。由於新冠病毒相當狡猾而且傳播能力強，部分患者病徵輕微容易成為隱形傳播者，因此唯一有效切斷傳播鏈的方法就是加大檢測篩查力度。

香港目前日均檢測能力只有5,000個左右，不要說與內地深圳等一線城市相比，就算是人口只有本港十分之一的澳門，每日的檢測能力也達6,000個，約佔澳門總人口的1%，比疫情初期提升了10倍。檢測能力不足，造成一旦出現病例無法在短時間內篩查周邊人口，導致隱形傳播鏈可能繼續傳播，是造成疫情難以「斷尾」的主要原因。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上月就建議香港將檢測能力提升至每日7,000人，但當局預計最快7月才能達到。檢測能力提升的進度慢，不僅成為本地疫情防控的

短板，也限制了取消本地社交限制措施的進度，窒礙了本港與廣東省、澳門等周邊地區逐步放寬通關限制的工作。

由2月開始對內地來港人士實施強制檢疫措施算起，本港控關已進入第五個月，旅遊、酒店和零售業界受到嚴重打擊。面對內地和周邊部分國家地區疫情基本受控，在各自有充分檢測的前提下逐漸恢復人員往來，推行「旅遊氣泡」政策就是大勢所趨。這就對本港檢測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對於周邊地區而言，檢測能力是恢復人員往來的前提條件，只有檢測多了，其他地方才能對我們有信心。

事實上，粵港澳三地近月一直籌劃推出互認健康碼，在有檢測結果的情況下逐步恢復通關，澳門早前已率先與珠海市實現部分人員豁免檢疫，香港與深圳兩地的互認措施遲遲未能落地，檢測能力是瓶頸之一。如果本地檢測能力持續偏低，既要滿足本地疫情防控需要，又要滿足跨境司機、跨境學童和商務人士等剛性檢測需求，基本沒有空間再為其他人士做檢測。

參考澳門的做法，澳門衛生局上月起與檢測機構合作，迅速提升了檢測能力，為常態化疫情防控打下良好的基礎。特區政府只要與本地私家醫生和私營檢測機構合作，以當前的試劑供應，不難在短時間內快速提升檢測能力。特區政府應當屬風行落實提升檢測能力的措施，滿足全社會對疫情防控和經濟恢復的基本訴求。

楊建平：立法反獨勢在必行

赴統促會座談 強調針對性解惑助港人理解國安立法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6月12日主辦「支持國安立法 香港再出發」座談會，中聯辦副主任楊建平應邀出席並發表講話。楊建平指出，中央出手處理香港國安立法問題，是回歸「一國兩制」初心、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應有之舉，是切實解決香港主要矛盾的必然選擇，是打擊「港獨」「台獨」分裂勢力、維護國家統一的重要舉措。他強調，香港國安立法勢在必行，要充分認識立法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緊迫性，有針對性地解疑釋惑，讓更多市民理解和支持。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近日不少市民到街站簽名支持港區國安法立法。圖為灣仔街站簽名情況。資料圖片

鄭若驊：國安法按普通法行文不合理



■鄭若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發表網誌，不點名回應大律師公會早前言論，指要求屬全國性法律的法律條文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但她同意法律條文必須行文清晰和明確。她又強調內地成文法制度和香港普通法制度也擁有相類似的特點，包括假定無罪、舉證責任等，而人大常委會有權增減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她認為建議設立「日落條款」是多此一舉。

大律師公會早前提出，要求港區國安法應按普通法原則處理條文，又認為應設立「日落條款」，讓港區國安法在特區自行就國家安全立法後終止云云。

鄭若驊昨日在網誌中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兩套法律制度，分別是成文法和普通法，對於要求屬全國性法律的法律條文，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但法律條文必須行文清晰和明確。她解釋，內地成文法制度和香港普通法制度擁有的一些相類似的特點，包括追溯力、假定無罪的原則、舉證的責任、證據的標準及法律清晰的要求等。

對於有人提出為港區國安法設立「日落條款」，她認為是多此一舉，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經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對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她說，如果想正確地進行討論，必須緊記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是從國家層面提出法律框架和執行機制，但在香港通過的法律則是處理從特區層面的部分的問題，不一定足以處理影響全國14億人民的國家安全事宜。

她強調，全國人大於5月28日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國安法，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公布實施，完全是基於憲制和法律理據。

別國干預證港有必要立法

她又認為，香港面對的情況，再加上有一些國家就港區國安法發表不恰當的言論，更加印證有必要就此立法。港區國安法只是為了防範、制止和懲治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分子，以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楊建平與中聯辦法務部部長楊流昌等應邀出席座談會。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九龍總商會、香港兩岸客家聯會、香港新創見、就是敢言、香港黃埔軍校後代親友聯誼會等多個團體的代表參加。與會者一致認為，維護國家統一是反「獨」促統組織的歷史使命，支持港區國安法是義不容辭的責任，港區國安法是維護香港和平安定之法，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之法，是確保香港再出發再創輝煌之法。

可推動港形勢好轉

中國僑聯副主席、統促會香港總會理事長盧文端表示，全國人大決定制定港區國安法，既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也是為了保障香港有一個和平穩定的環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中央制

定港區國安法，將對推動香港形勢好轉發揮關鍵作用。

更穩固保障經濟民生

全國政協常委、統促會香港總會監事長林建岳表示，中央決定制定港區國安法，盡快在港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秩序重回法治軌道，有利於更好地保障香港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和自由，為香港經濟民生提供更穩固保障。

有力斬斷「獨」黑手

全國政協委員、統促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全國人大制定港區國安法，針對分裂國家和境外勢力干預等四類罪行，有力斬斷「港獨」「台獨」勾連黑手，這既是反「港獨」，也是反「台獨」，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任

何分裂國家的圖謀必將受到嚴厲懲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統促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陳亨利表示，港區國安法在人民大會堂通過時，掌聲如雷，反映全國14億人民的聲音，希望香港在立法後回復繁榮、穩定、平安。他強調，港區國安法不能是無牙老虎，初期執法必須從嚴。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統促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王國強表示，攬港區國安法立法簽名活動短短一周，有超過290萬名市民參與，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借此良好勢頭，凝聚更強大、更廣泛的攬港區國安法民意，令飽受「黑暴」「攬炒」之苦的香港可以重新出發。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統促會香港總會創會會長高敬德認

湯家驊：國安立法不損人權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會議早前通過制定港區國安法的決定，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



■湯家驊

資料圖片

昨日在港台節目《給香港的信》中表示，即使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不代表香港有權損害國家安全，強調中央有權就國家安全為香港制定國安法。他又指，當港區國安法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時，會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所有普通法和基本法下有關人權的保障均適用，包括聘請律師自辯的權利、保持緘默、無罪假設等。

強調港無權損國家安全

湯家驊表示，當全國人大會議通過制定港區國安法的決定，某些西方國家就一直指責中國「放棄」《中英聯合聲

明》，「破壞」香港自治，令香港現在只有變成「一國一制」云云。他反駁，《中英聯合聲明》沒有提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任何事情，並指出美國律師協會錯誤地認為香港特區是指「香港特別自治區」，而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他強調，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不代表有權損害國家安全，又指即便是「自治區」也需要維護國家安全。

他提到，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及香港應制定一部涵蓋國家安全罪的法律，但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香港於國家安全事務上沒有最終決定權，重申中央